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宋俐瑢
　　宋佩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月華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5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宋俐瑢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原告宋佩怡30萬元，原告陳月華40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自民國106年10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

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－六年期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契約商品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共170,500元，原告宋俐瑢、宋佩怡、陳月華受招攬而分別與龍海公司簽訂系爭契約2（契約編號：SN00000000-SN00000000）、2（契約編號：SN00000000-SN00000000）、3（契約編號：SN00000000、ST00000000-ST00000000）份，已繳納30萬元、30萬元、40萬元，迄今未能領回，陳秋白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自得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、30萬元、4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宋俐瑢30萬元，宋佩怡30萬元，陳月華40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

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、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其等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萬元、30萬元、40萬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宋俐瑢、宋佩怡、陳月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、30萬元、40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9日（附民卷第45、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